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博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的顺利开展及其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关联董事张浩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张浩先生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洋

吴 瑛

李 淳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